

交人社发〔2024〕35号

山西众恒信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交城新开路分公司：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你公司成立的山西众恒信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交城新开路分公司在我县办理劳务派遣备案申请收悉，现同意你公司在我县备案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备案有效期截止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届满，需重新申请。

山西众恒信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交城新开路分公司要认真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保障

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合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

山西众恒信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交城新开路分公司要自觉接受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在向总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时，需备份报送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并于每年的3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告知我局。如因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造成无法与公司联系的情况，一经发现，由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该公司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向社会公示。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